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仁就偏鄉眷村自來水普及改善之具體期程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66)

吳委員就政府應針對偏鄉眷村提出自來水普及改善之具體期程計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截至 101 年 6 月底，臺灣地區屬台水公司供水業務轄區之實際供水普及率約為 91%，仍有 54 萬餘戶未使用自來水，其原因如次：

(一)該等住戶大多位處偏遠山區或距台水公司供水系統較遠區域。

(二)該等住戶雖位於台水公司供水區域，惟因該處距配水管線尚有距離，致住戶無力負擔大額之申裝用水費用。

(三)部分居民因當地水源充足，自行取水容易，致住戶申裝接水之意願低落。

二、經濟部為解決全台自來水普及問題，自 91 到 94 年辦理「偏遠地區供水改善計畫」；95～98 年廣續推動「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98 年則配合行政院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加強辦理為期 3 年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該計畫於 100 年屆期後，經濟部將持續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第二期改善計畫（101～104 年）」，以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問題，預計將可使近 2 萬戶用水獲得改善。

三、經濟部執行「無自來水地區計畫第二期（101-104 年）」時，對於距離現有自來水管線不遠者，以投資台水公司方式，採用延長管線的方式來改善；而距離較遠者，則採補助地方政府方式，建設簡易自來水系統改善。惟全台尚有 55 萬餘戶未納入自來水系統，如全數改善完成，經費將高達數百億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及年度經費有限，並檢討近年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申請案件之合理成本與使用者付費原則，本計畫僅受理每戶改善成本 40 萬元以內，且延管工程可到達地區之申請案件；延管工程成本過高者，可考慮以簡易自來水方式改善；各申請案受理後尚必須經過評比機制，於年度預算額度內，根據評比成本由低而高排定優先順序核定實施。

四、為期上述計畫能順利推動，經濟部水利署訂有「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每年度依每戶平均評比成本順序辦理評比，擇優辦理延管工程，惟該住戶須為合法房舍或由地方政府出具同意其接水之證明文件等，目前每戶平均評比成本上限已達 15 萬餘元。另水利署訂有「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簡易自來水工程補助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據以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無自來水地區之民眾若有申裝自來水之需要，可依「自來水延管工程」或「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分洽台水公司或當地政府申請辦理。